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收購機器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4,580,000元(相當於4,925,790港元)收購機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4,580,000元(相當於4,925,790港元)收購機器。

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所涉訂約方：

- (i) 買方：興銘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徐州工程機械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機器(一套塔式起重機，其規格之詳情見協議)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4,580,000元(相當於4,925,79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1) 代價20%，即人民幣916,000元(相當於985,158港元) (「按金」)須於協議簽署當日後三個曆日內支付；及
- (2) 代價80%，即人民幣3,664,000元(相當於3,940,632港元)須根據協議於有關機器裝運的提單日期後360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類似尺寸及類型機器的現行市場價值；及(b)現行市場狀況。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預期交付日期： 於收取按金後30個曆日內。

向賣方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擔保協議，就買方妥為履行購買機器及買方將根據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與賣方訂立之銷售框架合約購買的任何其他機器之付款責任提供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7,55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於國際市場上出售建築機器，包括道路建築機器、壓路機、混凝土攪拌機及鑽孔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

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設備的買賣、安裝及租賃。

收購事項為資本投資的一部分，將有助本集團擴張其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及滿足香港樓宇建造項目日益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機器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機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器」	指	一套塔式起重機，其規格之詳情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興銘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徐州工程機械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7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